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迎建先生的通知，获悉：

刘迎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回购交易日为自初始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刘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30,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